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刘俊彦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赵鸣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变更2007年、2011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并以新承诺代替原承诺的履行。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38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于2004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到期，且到期后本公司根据产品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已不再使用山焦集团“飞虹”牌商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山焦集团出具了《关于提请豁免履行“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的函》，公司拟豁免山焦集团履行2007年作出的将其所持有的“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承诺。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39号《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会议审议议题为《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40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